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巩义市泰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鲁村村四组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赵卫平		
项目名称	巩义市泰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巩义市泰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鲁村村四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地 2000 平方米，拥有一线生产员工 15 人，主要从事生产棕刚玉，年生产规模 10000 吨。</p> <p>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2023 年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2017 年委托河南广通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作业人员配发了防尘面具、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冯冶钢、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冯冶钢、韩静怡	调查时间	2023.11.0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赵卫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冶钢、贾鹏凯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2.11.10~ 2022.11.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赵卫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总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p> <p>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冶炼工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二氧化硫：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冶炼工接触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一氧化碳：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冶炼工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冶炼工接触高温时间加权平均(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电工接触工频电场时间加权平均值及配电间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各工种接触噪声 8h、40h 等效声级（计算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p> <p>11.1.1 职业健康监护</p> <p>(1) 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 2023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缺少神经系统常规检查、血压。</p> <p>11.1.2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2)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用人单位 2018~2022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3)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用人单位已初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内容尚不完善。</p> <p>11.1.3 职业病危害告知</p> <p>用人单位未跟作业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p> <p>11.1.4 职业卫生培训</p> <p>用人单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p> <p>11.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用人单位 2020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2021 年~2022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计划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11.1.6 职业卫生培训</p> <p>用人单位职工宿舍南侧设置有卫生间，但未设置盥洗设施。</p> <p>11.2 建议</p> <p>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1.2.1 职业健康监护</p> <p>(1) 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分别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 在下一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时补充体检项目：神经系统常规检查、血压，冶炼工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一氧化碳）的分析评价。</p> <p>11.2.2 职业卫生管理</p> <p>(1) 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3)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1.2.3 职业病危害告知</p> <p>用人单位应作业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与并在合同中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p> <p>11.2.4 职业卫生培训</p> <p>用人单位应负责组织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及宣传活动，通过板报、宣传栏、大幅标语、班组会、专题职工培训等方式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p>
----------------	--

	<p>11.2.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应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在以后的职业卫生工作中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于本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在规定日期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11.1.6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在职工宿舍南侧卫生间处设置盥洗设施。</p> <p>11.2.7 其他建议 设备维修时在机电维修密闭空间作业时加强局部通风，减少电焊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毒物的蓄积。</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